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招標公告

一、採購案名稱：「114 年度桃園市全區 14 處社會住宅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案號：TSHSC1131002）

一、依據：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採購作業辦法規章規定辦理。

二、廠商資格：

(一) 標廠商應為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且非屬採購法第103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二) 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及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等招標文件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招標文件售價：每份新臺幣 500 元整。

四、購標方式：

(一) 匯款至本中心帳戶購標，並自行負擔相關匯費。廠商請於匯款當日 16:00 前 Email 提供【繳款領標單】及【匯款證明文件】至 110105@mail.tshsc.org.tw。

（凱基銀行桃園分行，帳號：6011-01-0000046-1，戶名：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二) 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財會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五、領標方式：

採電子領標，無提供現場領標。

（經本中心財會單位確認收到繳款後，將寄發招標文件之密碼通知信至【繳款領標單】所填之電子信箱，投標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

六、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820 萬元整。

七、截標時間及投標方式：

(一) 截標時間：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17時00分止。

註：若截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二) 投遞方式：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受與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三) 投遞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5樓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八、投標廠商應明確了解本案投標截止時間，不得以購標、領標之行政程序時間，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九、開標及資格審查事項：

(一) 開標時間：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10時00分。

註：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

一開標時間代之（上班日）。

- (二) 開標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5樓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504會議室。
- (三) 本採購案採不分段開標，廠商應將所有投標文件裝入「標單封」，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封口應密封，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四) 本中心就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間進行審查，經審查資格有不合格之情形，視為不合格標。
- (五) 資格審查開標，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為2人（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份證件出席，代理人須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開決標程序依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採購作業辦法規章之規定辦理。
- (二)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提請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有關本中心辦理之採購案件，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中心無專人收取投標文件時，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如有造成不便之處，敬請各界見諒。
- (四) 餘詳見本案其他相關文件。

十一、附則：

- (一)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二) 請投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每日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本自身權益。
- (三) 聯絡人：
 - 1. 採購單位：柯資深專員昌德
電話：03-3331481#809、信箱：110105@mail.tshsc.org.tw。
 - 2. 業務單位：謝專員金錠
電話：03-3331481#102、信箱：110021@mail.tshsc.org.tw。